1985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590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和莱索托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592次会议决定，邀请马耳他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㊽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纽·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5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9日，安理会第2595次会议决定，邀请危地马拉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9日
第566(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㊿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㊿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㊿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㊾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

㊽S/17271号文件，已载入第2592次会议记录。

㊿《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㊿同上，《第四十年》，第2583次会议。

㊾参看第10页。

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

6. **并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尚未做到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b) 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

(c)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d) 对体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加以限制；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本决议第13段的规定。

第2595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5年11月13日，安理会第2624次会议决定，邀请喀麦隆、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年11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8)；[59]

"(b)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9)"。[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代理主席担任团长)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

[5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